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蒋小三先生、蒋俊先生的通知，为保证员工利益，四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合计 17,156,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蒋小三先生、蒋俊先生。

2、本次受让前，四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受让股份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蒋小三	13,969,226	3.19%
蒋 俊	9,205,859	2.11%
合计	109,320,325	25.00%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2、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秦本军	大宗交易	2019.1.15	4,636,032	1.06%	6.50	81,476,544	18.63%
蒋安明		2019.1.14-2019.1.15	5,695,272	1.30%	6.50	15,000,000	3.43%
蒋小三		2019.1.14	1,030,774	0.24%	6.50	15,000,000	3.43%
蒋俊		2019.1.14	5,794,141	1.33%	6.50	15,000,000	3.43%
合计			17,156,219	3.92%	6.50	126,476,544	28.92%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于个人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四位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均为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取得，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特定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